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宫国伟先生、李东光先生、王志军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李方女士、马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联监事李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其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持有圣阳锂科55%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且圣阳锂科其他股东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总额45%的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